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（简称“报告期”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折合约 86,363.53 万元人民币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143,615.24 万元人民币，约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 2.26%。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（合称“本集团”）资产、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，本集团利用金融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，以增强本集团财务稳定性。本集团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配备了专职人员。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签约机构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。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

2023 年 8 月 18 日